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校園菸害防制計畫

114年3月18日提主管會議討論

114年3月25日經行政主管會議審核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
- 二、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
- 四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
- 五、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625號公文

貳、目的：

為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因吸菸行為影響身心發展，同時維護友善校園無菸環境，並確保教職員工生免於菸害風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視實施情形滾動修正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本校學生(學生禁菸年齡配合菸害防制法提高至20歲)。

陸、管制項目：本計畫所指各類菸品，包括傳統紙菸、新興菸品(含加熱式菸品、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)

柒、實施策略與作為

一、推動菸害防制課程與教學

- (一)舉辦菸害防制主題活動：結合本校健康促進計畫舉辦校園活動，適時融入菸害防制相關主題。
- (二)研發創意教案或進行行動研究：鼓勵教師運用網路或現有菸害防制資源融入課程教學，研發創意教案或進行行動研究，並落實跨領域素養教學，教導學生自我調適、人際互動、批判思考等，以培養學生反菸、拒菸能力。
- (三)進行專題研究、創意展演或行動方案：教師指導學生以菸害防制為主題，進行專題研究、創意展演或結合服務學習設計行動方案。
- (四)教職員工生增能：善用衛生醫療機構或教師研習中心等外部資源，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、學生專題講座，以提升師生菸害防制相關知能。

二、打造無菸學習環境

- (一)加強校園內外巡查

1. 校內外巡查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、19 條規定，學務相關人員(主任、組長等)應每月不定期巡查校園內外，於回報單填報巡查結果，並定期回覆市府衛生局。
2. 校外熱點巡查：本市校外會編組高中職及國中之學輔人員，偕同警察局各分局、少年警察隊警力，積極巡查校外熱點。
3. 青春專案：由各警察分局人員偕同本市校外會編組之高中職及國中之學輔人員，於暑假期間執行青春專案，加強巡查校外公眾場所。

(二)擴大校園及周遭關懷範圍

1. 邀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，擴大校園周遭關懷範圍，口頭勸導或取締民眾吸菸。
2. 查察入校民眾、廠商、工程人員等校園內部吸菸行為。校簽訂契約時，應載明「禁止於校園吸煙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罰鍰…」等內容，嚴禁於校園內吸菸。
3. 學校應於校園明顯處布置禁菸海報標語、菸害防制等相關文宣，以強化宣導防制成效。
4. 依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由衛生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，違規使用、販賣、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查報，違規者並移送本府衛生局進行後續查處。

(三)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：結合親師活動，辦理親職講座，提供家長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相關資訊，提高家長警覺心；並結合家庭力量，鼓勵實踐無菸家庭。

三、完善戒菸教育與輔導

(一)培訓校園戒菸種子教師：學校每年應指派教師、護理師至少

1 人至臺北 e 大參與菸害防制相關線上研習並取得通過認證。

(二)落實戒菸教育：

1. 應依照本局戒菸教育輔導流程，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至少兩小時。
2. 辦理或引進醫療機構資源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戒菸治療，或參加本市衛生局每年定期辦理之「臺北市戒菸班服務」，亦可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接受戒菸諮商。

(三)透過家庭影響力：由學校引入資源協助家長強化家庭功能，共同支持學生戒治菸癮，遠離菸害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觀念釐清，降低本校學生吸菸率。
- 二、降低本校教職員工吸菸率。
- 三、降低本市民眾於學校及校園周邊場域吸菸發生頻率。
- 四、引進醫療系統支持，提升學校執行戒菸教育之成功率。

玖、獎勵與考核：學校推動情形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，得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